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並釐定其酬金。
- 三、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改與否)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有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iv)按本公司現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規章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規章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C.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通告」）所載第四A項及第四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為在行使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四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

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增加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五、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衛靜心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此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A項之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建議而刊發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